

#### 四二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林奕華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合約一到期，台北市就將引爆廢土大戰？請警察局儘

速成立取締非法棄置廢土小組，以達嚇阻之效。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所簽訂的

合約昨(二十四)日到期，這項在陳前市長時代與土方工會所簽訂的合約，規定台北市內各工程廢棄土，須由工會成員方可承攬，而土方工會也必須無條件清運台北市的道路廢棄土。惟今年採購法實行後，限制公共工程不許只有特定一家承攬對象，其中的疑義，市府工務局將行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解釋，而在這段空窗期，將暫時不與工會簽約，廢棄土也將由環保局、工務局負責清運，警察局也會配合相關稽查、取締工作。

二、本席強烈質疑市府處理台北市廢棄土的能力，及其各相關單位是否願意負責的決心。本席昨日偕同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及高工局人員至文山區博嘉里現場會勘，對於遭到濫倒之廢棄土，市府相關單位仍不改其互踢皮球之態度，無一單位願出面解決此問題，市府之態度由此可窺知一二，甚至還表示業者違法棄置廢土和廢棄物早已司空見慣。現值合約空窗期，面對蠢蠢欲動之廢棄土清運業者，不再有土方工會負責清運道路廢棄土，再加上市府

研考會又未提出近、中、長程處理餘土計畫，馬市長指示在六月三十日前應成立之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資源管理專案小組至今也尚未成立，市府處理廢棄土能力實令人懷疑。

三、本席要求市府在未與工會簽約之空窗期，警察局應成立取締非法棄置廢土小組，自即日起在台北市易遭非法傾倒之區域加強巡邏，如查獲非法清運車輛除現場扣車外並加強罰款，以達嚇阻之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與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剩餘土石方合作契約，因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實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本府檢討合作契約是否違反採購法精神，並請本府研議於合約條文中刪除公會名稱；本府業就相關法令規定探討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以臻完善。故合約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後即未再與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續約，至日後是否繼續簽約，將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後再決定。釋示期間，為避免發生違規傾倒廢棄土，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集各權責單位依「臺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點權責規定，各本權責嚴格管制，以防再有違規大規模違規廢土情事發生。

二、另有關林議員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文山區博嘉里現地會勘，經查係為建築廢料廢棄物，原即非屬本府與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範疇，且其係為高速公路局主管權責，故契約是否到期與本案並無太大關聯。

三、為因應未續約期間清除違規傾倒廢棄土案，業責由本府環

境保護局派員現場勘查處理，並就有妨害交通，造成市民車損人傷之虞者，先推移廢棄土至路邊及架設反光三角錐等觀示標誌後儘速清除；惟廢棄土數量大時，則調度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支援機具共同清除。

四本府爲防制廢土車輛任意傾倒廢棄土，在未與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簽訂代爲清理廢棄土合約期間，業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責令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評估轄內易遭傾倒廢土之地點、時間，妥適規劃勤務，運用巡邏、埋伏、監控、圍捕等方式加強查處，凡查獲傾倒廢棄土而觸犯刑法第一八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者，將駕駛人以現行犯逮捕並將該車以犯罪工具查扣，再持續追查土源；另查獲違反水利法、水土保持法或違反其他相關行政法令規定之案件，則通報主管機關到場或函送各權責機關處理。

(二)對違規從事廢棄土處理之不肖業者、違規累犯等，有事實足認爲有破壞社會秩序或霸占地盤、要挾滋事、欺壓善良、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責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加強不法證據之蒐證，遇案以環保流氓提報移送；蒐報時，如發現有暴力介入或嚴重違反掃黑法令者，則列爲治平專案目標加強檢肅。

(三)爲遏制違規卡車傾倒廢土，責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違規超載、車斗改裝加高、未懸掛號牌、號牌污穢者，列爲稽查取締重點，遇案舉發並責令立即改正，依法可禁止通行、駕駛者，則保管其車輛。

(四)爲強化勤務密度，責由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針對本

市違規傾倒廢土嚴重之內湖基隆河重劃區、濱江街、撫遠街、大直橋、關渡平原、社子島、文山區……等，加強規劃巡邏勤務，協助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查處，以防杜違規車輛乘隙傾倒廢土。

(五)爲有效管制源頭，已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落實清查轄內開挖之工地、開挖時間、僱用裝載廢土車輛數、車號、司機姓名、廢土去處，均全面調查註記，並對工地上方採樣列管，以利嗣後發現棄土時便於追查。

#### 四二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交通局長曹壽民

質詢題目：公車駕駛壓力重，行車安全沒保障？

說明：一、七月十二日上午發生十二路公車因改道行駛而肇事

，造成一名老婦人被當場撞死的事件。台北地檢署因該駕駛尿液檢驗發現有一級毒品陽性反應，將其依公共危險罪及業務過失罪嫌提起公訴；同時根據勞委會公共安全研究所對台北市公車駕駛的調查顯示，半數以上的駕駛有喝酒的習慣，而其最主要的原在於駕駛員需要喝酒抗壓。

二、就上面資料發現，台北市公車駕駛多數有焦慮及憂慮情形，而爲了抗壓或抒解壓力，駕駛多選擇酗酒或服食藥品以達抒解的效果。或許在初期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但長時間下來將會造成更大的影響，使駕駛員的身心造成傷害，而同時對公共安全造成